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0届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发放办法**

各二级学院、2020届外省市毕业生：

根据学校就业专题党委会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引导和帮扶，确保2020届外省市毕业生高质量就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20届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发放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）。具体发放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对象**

2020届毕业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就业补助。

1.学校外省市毕业生；

2.选择在江苏省就业（就业单位所在地在江苏省）；

3.2020年5月25日-6月30日内签订并上报就业协议（或劳动合同），且通过学校审核。

**二、发放标准及流程**

就业补助按照1400元/生标准执行，分两次发放。

1.第一次发放600元/生。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7月3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于7月10日前完成发放并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2.第二次发放800元/生。毕业生在签约就业单位工作满3个月，于9月30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，由二级学院核实后，于10月10日前完成发放并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毕业生生源信息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准。

2.就业单位所在地如与实际工作所在地不一致，以单位工商注册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。

3.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 招生就业处、就业指导中心

2020年5月25日

附件1：2020届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

附件2：2020届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发放汇总表

附件1

2020届外省市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级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就业单位 |  |
| 就业单位所在地 |  |
| 就业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 |  本人承诺以上就业信息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学工办意见 | 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招就处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申请表可提交电子版，由二级学院请附上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。